证券代码: 871848 证券简称: 绿京华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园人")为北京绿京华生 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京华"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绿京 华持有景园人 51%的股权,本公司为满足业绩增长、市场拓展的需求,拟以不低 于人民币1元购买北京中花园艺公司持有的景园人20%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第00715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094,441.85 元,净资产为74,151,891.74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投资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前置审批,需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花园艺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 60 号 16 号楼 1 层 A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 60 号 16 号楼 1 层 A02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颢

实际控制人: 中国花卉报社

主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组织展览;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中花园艺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0%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转让 给本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景园人的股权结构为: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中花园艺公司持股比例 20%,安徽润一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杜玉敏持股比例 9%。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景园人的股权结构为: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1%,安徽润一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杜玉敏持股比例 9%。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因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由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景园人 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20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